穗环（海）法罚〔2024〕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当事人：广州赤冈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PPQJ97

登记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35、37号自编21号

法定代表人：余治国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广州赤冈中医医院有限公司2024年1月16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许可证规定当事人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检测频率是1次/12小时，总余氯（以Cl计）的检测频率是2次/日，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检测频率是1次/周，粪大肠菌群（MPN/L）的检测频率是1次/月，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的检测频率是1次/季；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检测要求是臭气浓度、氨（氨气）、甲烷、氯、硫化氢检测频率为1次/季。

2024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领取《排污许可证》后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内仅对pH值、余氯、粪大肠菌群开展了检测，其中粪大肠菌群为送样检测，其他指标均未开展检测。2024年7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8月7日前完成整改，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检测。2024年8月8日、13日，我局复查发现当事人未完成问题整改，pH、余氯等未达到检测频次要求，且医疗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仍采取送样检测的方式。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检测报告》《废水污染物监测信息记录表》《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海）罚告〔2024〕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9月3日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我公司虽为效益不佳的小医院，但积极投入污水设备，并按要求配备流量监测、污泥压滤机；我公司的违规行为并没有造成环境损害和健康风险，也没有带来严重后果，并且已经在认识错误后积极采取措施。2、企业正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望贵局给予理解和照顾。综上，恳请贵局念在我司是初犯，给予批评教育，希望贵局不再处以罚款。

经集体审议，我局不予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理由如下：1、当事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检测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我局发现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后，于2024年7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8月7日前完成整改，但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完成整改。2、根据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我局在法定罚款幅度范围内已经予以考量，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属于法定免予处罚的理由。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穗环（海）责改〔2024〕12号）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应受处罚。当事人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法不能成立。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8.32项的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在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排放B 类水污染物，配合调查，且无其他从轻或从重的情节），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叁万伍千元整（35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